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27號

原告 陳日高（即林焦檜之繼承人）

陳庭穎（即林焦檜之繼承人）

陳靖慈（即林焦檜之繼承人）

被告 王念民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636號），經原告（被害人林焦檜之繼承人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貞瑩
法官 莊維澤
法官 陳薇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蔡佩珊